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有關推出以人民幣繳付印花稅及交易相關費用安排的更多詳情

查詢： 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¹ (電話：2840 3626 電子郵箱：trd@hkex.com.hk)

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2026年7月22日刊發有關推出以人民幣繳付印花稅，以及證監會交易徵費²、會財局交易徵費³、投資者賠償徵費(現暫停徵收⁴)及應付予聯交所的交易費(統稱「交易相關費用」)安排的通告(編號：[CT/108/26](#))。

適用證券範圍

根據《[2026年印花稅\(修訂\)\(第2號\)條例](#)》(「《修訂條例》」)，於人民幣櫃台進行的雙櫃台證券⁵交易而產生的印花稅，將以人民幣計算及繳付。

配合《修訂條例》並在取得監管批准的前提下：

- (a) 聯交所將作出安排，於雙櫃台證券的人民幣櫃台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相關費用以人民幣繳付；
及
- (b) 為維持一致的繳付框架，於目前獲豁免印花稅的多櫃台交易所買賣基金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人民幣櫃台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相關費用，亦將以人民幣繳付。

¹ 所有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之通話可能會被錄音。請[按此](#)參閱香港交易所的私隱政策聲明。

² 證監會交易徵費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4條須向證監會繳付的徵費。

³ 會財局交易徵費指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0A條須向會財局繳付的徵費。

⁴ 投資者賠償徵費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第4條須向證監會繳付的徵費，惟自2005年12月19日起暫停徵收。

⁵ 《印花稅條例》將雙櫃台證券界定為指某項有2個部分的香港證券，該等部分以不同貨幣為單位，並均可在2個櫃台交易，而該等櫃台由認可交易所(按照該交易所的規章)指定為該證券的初級櫃台及二級櫃台。

為免生疑問，於非人民幣櫃台進行的交易，以及僅設單一人民幣櫃台的證券⁶交易而產生的印花稅及 / 或交易相關費用，將繼續以港幣計算及繳付。

儘管有上述安排，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第 8 節就提呈收購雙櫃台證券而產生的印花稅，將繼續按現行安排以港幣計算及繳付（香港結算通告編號：[PT/NIS/CCASS/300/2026](#)）。

印花稅及交易相關費用表格的更新

交易所參與者及 / 或雙櫃台莊家須提交的下列表格將作出相應更新。下列示例範本載列有關表格的指示性修訂⁷：

表格		載有指示性修訂的示例範本 (以紅色顯示)
1)	印花稅日報表 (SD-1 表格)	連結
2)	印花稅月報表 (SD-2 表格)	連結
3)	交易費、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月報表	連結
4)	雙櫃台莊家活動申報表 ⁸	連結 (只提供英文版本)

人民幣繳付安排的數據發布

為協助交易所參與者識別屬於以人民幣繳付印花稅及交易相關費用安排範圍內的證券，聯交所將優化現時網站載列的「證券名單」⁹。

聯交所已設立[專頁](#)，提供與此項措施相關的參考資料，並會不時更新。交易所參與者可參閱專頁所載的示例，了解如何使用經優化的「證券名單」內的數據欄位，以識別相關證券。

⁶ 現時落入此範圍的證券包括匯賢產業信託（證券代號：87001）及恒生人民幣黃金 ETF（證券代號：83168）。

⁷ 建議修改僅屬指示性質，並可能在實施前作進一步改動。

⁸ 雙櫃台莊家活動申報表內現時標示為「印花稅金額（港幣）」的欄目將改稱為「印花稅金額」，以支援申報港幣及人民幣印花稅金額。雙櫃台莊家計劃文件接口規範亦將於實施時作相應更新。

⁹ 現行《證券名單》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查閱。

印花稅按金、附加費及罰金

在取得監管批准的前提下，每名交易所參與者應付的印花稅按金擬繼續以港幣計算及繳付，並繼續根據印花稅集體收集制度運作程序每半年檢討一次。按金金額將繼續參照交易所參與者於所有貨幣櫃台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印花稅，並按聯交所不時為計算印花稅按金而釐定的匯率計算。

然而，若屬人民幣印花稅繳付安排範圍內的人民幣印花稅逾期繳付，因此產生的任何附加費或罰款擬以人民幣計算及繳付。在所有其他情況下，逾期繳付印花稅而產生的任何附加費或罰款則將繼續以港幣計算及繳付。

其他營運安排

此項措施計劃於 2027 年年中推出，並須視乎政府就《修訂條例》公布生效日期、取得監管批准及市場準備情況而定。為支援實施工作，聯交所計劃於 2027 年第二季舉行市場測試。測試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適時公布。

現時正在買賣或有意買賣適用於人民幣繳付印花稅及交易相關費用安排之證券的交易所參與者應確保在上述市場測試前已設立適當的人民幣結算安排，包括開立指定人民幣銀行帳戶。

營運科
交易部
高級副總裁
高卓仁 謹啟

本通告已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譯文刊發。如本通告中文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